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NO. 0863
	109. 2. 12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
2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瑋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3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次會議紀錄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 
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  
驗證碼：2473D5T6C)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4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次  
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07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goo.gl/gHvRX9>)下載。
- 四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都更會決議後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定；逾期未報核者，本府得命其重行提都更會審議。但因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延宕或都更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請開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
2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瑋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3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次會議紀錄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 
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  
驗證碼：2473D5T6C)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4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次  
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07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goo.gl/gHvRX9>)下載。
- 四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都更會決議後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定；逾期未報核者，本府得命其重行提都更會審議。但因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延宕或都更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請開



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林資雄)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陳委員純敬、黃委員一平、郭委員淑雯、康委員佑寧、黃委員國峰、李委員素蘭、彭委員建文、邱委員英浩、陳委員玉霖、黃委員志弘、謝委員慧鶯、林委員佑璘、張委員雨新、林委員育全、汪委員俊男、袁委員如瑩、游委員適銘、涂委員靜妮、黃委員宏順、王委員進祥、李委員耀中、鄭委員晃二、簡委員淑媛、廖委員國誠、沈幹事駿弘(工務局)、周幹事宏彥(工務局)、廖幹事育珍(地政局)、陳幹事憶萍(地政局)、楊幹事展昀(交通局)、梁股長瑋真(財政局)、江幹事青澤(都設科)、陳幹事錫沼(開發科)、劉幹事柔妤(測量科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蔣議長根煌、陳副議長鴻源、蔡議員淑君、陳議員科名、陳議員明義、連議員斐璠、陳議員啟能、李議員余典、曾議員煥嘉、鍾議員宏仁、王議員威元、葉議員元之、廖議員宜琨、李翁議員月娥、黃議員桂蘭、彭議員佳芸、蔡議員明堂、李議員坤城、李議員倩萍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蔡淑貞、張小玲、陳琿瑄、簡素真、許時正、劉春美、徐騰財、黃仲豪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重區光田里里辦公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0/02/12 文  
交 11:38 換 3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